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094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代理人劉淑貞
- 07
- 08
- 09 債務人 莊子田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7,535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 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 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 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 户之客户者,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涉 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用聲請人 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 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莊子田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 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聲請人於112年1月5日撥付信用 貸款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整予相對人莊子田,貸款期間為7 年,貸款利率為3.38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 撥款日起,按月繳付本息;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間之利息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三、詎相對人莊子 田自113年9月5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,計欠貸款本金547,53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,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之

01 約定,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,相對人應立即償還,爰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 鈞院鑒核,准依督促程序迅 03 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,以維護債權,實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08 附表

07

11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094號

10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莊子田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3.38%
	547535		年09月05日	年10月04日	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莊子田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息4.056%
	547535		年10月05日	年07月04日	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莊子田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38%
	547535		年07月05日		
	元		起		

- 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16 另行聲請。
- 1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1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2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3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